# 育有子女家庭友善奥援措施宣導資料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112.3.22

#### 一、 前言

為鼓勵公教人員照顧家庭之需求,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友善的育有子女家庭奧援措施,公教人員為比照適用之對象,例如哺乳時間及減少工作時間;在請假上,請假規則中亦有家庭照顧假的規範,提供家中有小孩須照顧的員工彈性調整空間,爰彙整相關法規及權益資料,宣導各位同仁週知。

## 二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

- (一) 哺乳時間(第18條):
  -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 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
  - 2、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  - 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
- (二) 減少工作時間(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)

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,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,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;減少之工作時間,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,雇主不得拒絕,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### 三、 公教人員家庭照顧假的規定

(一)公務人員部分: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

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 請家庭照顧假,每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 數之事假,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
(二)教育人員部分: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

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

請家庭照顧假,每學年准給七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,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

#### 四、 結語:

以上權益仍按現行規定辦理,同仁若有相關需求,歡迎來人事室詳談。